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NSYSU Social Engagement Center

107.03.05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107.05.23 社會科學院106 學年度第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8.26 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籌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NSYSU Social Engagement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如下：

- 一、推動校內大學社會實踐實務與相關研究的發展。
- 二、提升校內院系所師生的社會社區參與並發展相關之跨域學習。
- 三、強化大學與區域的連結及永續的夥伴關係。
- 四、持續以行動取向作為大高雄地區公共事務參與及社區實踐的交流平台。
- 五、整合並盤點校內各單位大學社會責任成果、定期發表中山大學社會責任白皮書。

第二章 組織與執掌

第四條：本中心依發展方向設社區實踐組、研究發展組、及企劃行政組，其組成與工作如後：

- 一、社區實踐組：整合校內師生資源、走入社區，進行社區連結及社會實踐相關研究。支援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之相關計畫，促進社區與校內團隊之合作及交流，建立實踐交流平台機制。
- 二、研究發展組：推動本中心及校內各單位社區實踐相關研究計畫業務，透過產學合作豐富相關研究內涵，產生社會實踐相關跨領域知識及建構理論。
- 三、企劃行政組：規劃及推動校內院系所師生社會實踐及研究計畫相關行政業務。統合校內院系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成果。撰寫中山大學社會責任白皮書。

第三章 編制及預算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之，並由校長遴請執行長一人，規劃及推動中心活動及計畫執行。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社區實踐組、研究發展組與企劃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執行長推薦專任教師或專案經理簽請校長遴聘之。

第七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設置學術研究委員會，得聘請專案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經費由專案研究計畫項下勻支。

第八條 本中心為規劃研究發展工作，得設置諮詢委員會並聘請校內、外委員審議重要事項以備參考，並得視情形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九條 本中心設置專案經理若干人。工作內容為處理本中心業務、帳務控管、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事項，並協調、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

第十條 本中心發展所需之經費除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外，必要時得由校方編列配合款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於執行計劃研究及行政業務等工作計劃時，為求審議編列預算、掌握工作進度、評量各項績效及其他相關中心發展及推動事宜，應定期召集業務會議。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執行長、各組組長組織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本中心另得不定期召開研究會議及工作會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應定期召集，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另行召集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中心每年需繳交成果報告並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及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